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5號

原告 立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慧麗

原告 和臻營造有限公司即和瀧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得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丁志達律師

陳錫川律師

被告 金門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鎮浚

訴訟代理人 董瑩琳

詹振寧律師

複代理人 林國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彭得隆為原告和臻營造有限公司即和瀧營造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和臻營造有限公司即和瀧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水賜，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彭得隆，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則陳水賜之代理權即已消滅，爰依職權裁定由彭得隆為和臻營造有限公司即和瀧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玉 英
03 法 官 黃 佩 穎
04 法 官 蔡 旻 穎

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6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07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蔡 一 如